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627号

移送执行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被执行人：陈碧丽，女，196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中山街8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20318054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刑终194号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陈碧丽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碧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974856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碧丽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查封、拍卖、变卖陈碧丽名下的位于石狮市凤里和平路191号、244号、246号及位于石狮市新湖福利东路340号的房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梅影
审 判 员 潘继红
审 判 员 张丽聪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 旭